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店小字第1215號

原　　告　台灣普客二四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佐田雅史

被　　告　林文俊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停車費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士林地方法院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；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；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、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被告住所設籍在臺北市南港區，有車號查詢車籍資料、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在卷可稽，是本件應由其住所地之法院即臺灣士林地方法院管轄。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有所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10　月　20　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

法　官　蔡寶樺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（須附繕本），及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10　月　20　日

書記官　黃品瑄